國立臺東大學人文學院美術產業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106 學年度研究生手冊

國立臺東大學 106 學年度課程綱要

人文學院美術產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106.04.19)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會議通過(106.05.09)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會議通過(106, 05, 18)

(一) 目標

為促進及培養具藝術文化產業在地人才,提供東臺灣美術產業相關人員之進修平台,讓在職人士有進修碩士學位的管道。

(二)課程結構

本美術產業碩士在職專班之課程結構的規劃以理論與實務兼顧。除研究方法、專題 製作基礎課程之外,再規劃以「文化產業研究」理論與「美術產業研究」創作為研究主 軸,為課程構成之特色。

課程	學分數合計		
基礎課程(方法論與專題研究)	必修	10 學分	
核心學科課程	選修	至少9學分	32 學分
創作學科課程	選修	至少9學分	
總計		32	學分

(三)修業規定

- 1. 本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二至五年,修業學分最低為 32 學分(含學位論文),開課時段為 週一至週五夜間。
- 2. 本班研究生修習學分數每學期不得低於1學分,上限為15學分。
- 3. 本班研究生須修滿 32 學分,包括必修 10 學分(含學位論文 4 學分)、選修 22 學分。
- 4. 曾修過碩、博士班或本校碩士學分班,相同課程且成績達70分以上者,可於入學後, 檢附成績單及研究生抵免學分申請表向教務處申請選修科目,最高得抵免12學分。
- 5. 本碩士班研究生提報畢業論文口試前應至少完成本所認可之藝術文化產業創造相關 之學術論文或作品公開發表展演。
- 6. 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為必修,學分數為 0 學分,學生須於學位論文計畫審核前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平臺修習指定課程,並通過課程總測驗成績及格標準,即可線上取得修課證明。
- 7. 本修業規定如有其他未盡事項悉依「國立臺東大學研究生須知」相關規定辦理。

(四) 專門課程

類別	學分數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代碼	必選修	學分	時數	科目英文名稱	備註
基礎		研究方法論專題	HAI61D00A001	必	3	3	Methodology Study	
必 課 : 方法	必修10學	理論專題研究 (分四類:藝術理論研究、 文化論)	HAI61D00A002	必	3	3	Theoretical Research Study	修業期間 必須至少 選修一類 理論課程
論與 專題 研究	分	碩士論文或專題創作	HAI61D00A003	必	4	4	Master Dissertation or Monographic Creation	可選擇撰論文則作
核心	至少	視覺創新設計理論與實務	HAI62D00A001	選	3	3	The Vision Innovation Designs in The Theories and Practicality	
學科	選修	文化資產創意設計研究	HAI62D00A002	選	3	3	Creativity Design Study in Cultural Property	
選修	9	藝術產業市場研究	HAI62D00A003	選	3	3	Art Industry and Marketing Research	
課程	學分	藝術創作產業專題研究	HAI62D00A004	選	3	3	The Art Creations Industry Monographic Research	
		藝術創作產業經營與管理	HAI62D00A005	選	3	3	The Art Creations Industry Conducts and Manages	
		原住民藝術產業研究	HAI62D00A006	選	3	3	Tribal Art Industry Research	
		藝術產業經典案例研究	HAI62D00A007	選	3	3	The Art Industry Classic Case Research	
		兒童文化產業研究	HAI62D00A008	選	3	3	Children's Cultural Industry Research	
		藝術產業教育	HAI62D00A009	選	3	3	The Art Industry Educations	

類別	學分數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代碼	必選修	學分	時數	科目英文名稱 備 註	Ē
		繪畫創作產業研究	HAI62D00A010	選	3	3	The Painting Creations Industry Research	
		陶藝創作產業研究	HAI62D00A011	選	3	3	The Ceramic Art Creations Industry Research	
		繪本創作產業研究	HAI62D00A012	選	3	3	Picture Book Creations Industry Research	
創作	至少	科技創作產業研究	HAI62D00A013	選	3	3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reations Industry Research	
學科	選修	版畫創作產業研究	HAI62D00A014	選	3	3	Printmaking Creations Industry Research	
選修課	9 學	東臺灣觀光文化產業研究	HAI62D00A015	選	3	3	The East Taiwan Tourism Creations Industry Research	
程	分	書畫創意應用產業研究	HAI62D00A016	選	3	3	The Calligraphy and Painting Creations Industry Research	
		閒置空間再利用研究	HAI62D00A017	選	3	3	Reuse of Lost Spaces Research	
		美術館導覽研究	HAI62D00A018	選	3	3	The Museum Guide Research	
		公共藝術研究	HAI62D00A019	選	3	3	Public Art Research	

國立臺東大學美術產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畢業時程表

	期(七月底) 業者	研究生		期(一月底) 業者
年 級	期限	重 要 事 項	期限	年 級
	5月初	擬定研究方向主題,填寫 「 <u>研究生論文意向調查表</u> 」(附件一)	5月初	
第一年	5月底	申請指導教授,填寫 「 <u>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u> 」 (附件二)	5月底	第一年
	12 月底	申請學位論文計畫審查	6月底	
	1月31日前	完成學位論文計畫審查 流程詳閱【學位論文計畫審查資料一覽表】	7月31日前	
第二年或	1月31日前	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 於臺灣學術倫理教育推廣中心之網路教學 平台通過線上課程測驗合格(列印繳交系所)	7月31日前	第三年
第三年	5月初	提出學位論文考試申請	11 月初	或
或 第四年	5月31日前	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截止	11月30日前	第四年
7 9 4	6月31日前	完成學位論文考試 流程詳閱【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資料一覽表】	12月31日前	
	7月底	完成離校手續辦理	1月底	

- 註:1.研究生於論文計畫審核通過後,若欲變更指導教授,應填具研究生更換論文指導 教授申請書,並須重提論文計劃進行審查。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時間依各系所 規定時間辦理。
 - 2.撤銷: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所申請時間內舉行學考試,則至 需於考試前一週報請所屬系所,填具學位論文考試撤銷申請書送註冊組辦理,逾 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 3.確定之截止日期及完成日期依各學年度學校之行事曆另行通知。

國立臺東大學美術產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學位論文計畫審查資料一覽表

完成請打(V)	項目	數量				
	學位論文計畫審核申請表 (附件三)	1 份				
	上述資料請送美術產業學系系辦公室					
	學位論文計畫書	3份				
	學位論文計畫審查表 (附件四)	3份				
	論文計畫審查費領款單 (附件十七)	3 份				
	學位論文計畫審查用敬稱語 (附件十八)	3份				
	回郵信封	3 份				
上述	上述資料請分成三份,自行聯絡並寄送學位論文計畫審查委員					

● 流程

論文計畫以書面審查方式辦理:

填寫與準備資料→確定論文計畫審查委員→請指導教授簽名→自行 寄出學位論文計畫、審查表、領款單、敬稱語單、回郵信封給論文計 畫審查委員→提醒審查委員於該學期結束前(1月31日或7月31日) 將審查表及領款單寄回系辦→完成論文計畫審查。

● 注意事項

- 1.審查委員將論文計畫審查完畢後,<u>論文計畫審查表及領款單</u>需直接 寄回系辦,地址:95092 臺東市大學路二段 369 號(美術產業學 系)。研究生如需參考論文計畫審查表內的意見,請至系辦影印。
- 2.若有任何更動請洽美術產業學系系辦公室,電話 089-517795。

國立臺東大學美術產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資料一覽表

完成請打V	項目	數量
	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附件六)	1 份
	論文中文摘要	1 份
	歷年成績(請自行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	1 份
	修習課程學分統計表(附件七)	1 份
	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名單(附件八)	1 份
	一篇本所認可之藝術文化產業創造相關之學術論文或作品公開發表展演。	1 份
上述資料請用	月迴紋針夾好,於論文考試日期前一個月送交系辦助理。	
	論文初稿	3 份
	論文考試公文及聘書 (請向系辦助理索取)	3 份
上述資料請方	冷論文考試前,自行聯絡並寄送論文考試委員	
	論文考試費領款單 (附件十九)(記得填寫考試委員及研究生姓名)	1 份
	校外口試委員差旅費憑證 (請附上住宿發票及高鐵或機票票根(登機	1 //\
	證),台鐵車票免附)	1 份
上述資料論之	C考試結束後,請交給系辦助理	
	學位論文考試紀錄表(附件九)	3 份
	學位論文考試成績表(提供給指導教授)(附件十)	2 份
	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審定書(提供給指導教授)(附件十一)	2 1/2
	(「學位考試委員會主席」為校外口試委員)	2 份
上述資料論之	C考試結束後,請指導教授親交給系辦助理	

流程

申請成績單→填寫與準備資料→確定校外考試教授→定論文考試日期與時間 →請指導教授簽名→論文**考試前1個月送交系上助理** →完成論文考試申請。

注意事項

- 1. 若更改口試教授,須重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名單;若更改口試時間,須重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
- 2. 口試前請提醒校外口試委員準備帳戶資料(金融機構名稱須詳細填寫銀行 名稱及開戶分行),需留下「**住宿及交通票據**」核銷差旅費。
- 3. 若有任何更動請洽系辦助理謝佩儒小姐,電話 089-517795。
- 4. 學位考試時間及方式依國立臺東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詳附件十 六)及本系規定辦理。

國立臺東大學美術產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離校手續資料一覽表

依序完成請打V	項目
	指導教授的英文名字:
	畢業於學年度第學期
	向影印店確認送印事項
	拿 <u>付梓書</u> (附件二十)、 <u>離校手續單</u> (附件十二),上述資
	料各一份請指導教授簽名
	以付梓書向助理換 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審定書 (正本)
	送印論文(其中需有1本論文內裝訂的是正本的學位論文
	考試委員審定書和博碩士論文授權書,交給系辦存查)
	系辦2本、圖書館3本、各口試委員1本、自己1本留存。
完成.	上面的事情之後,就可以開始跑離校流程了。
	請記得隨身攜帶學生證
準備下列物品:5本	二論文、2張論文光碟片、1張雨吋大頭照、離校手續單1張。
	至下列各單位繳交。
	美術系:請系辦查核論文上傳本校讀書館是否成功。 蓋章
	繳交2本論文及1張論文光碟片。
	交給系主任。簽章
	圖資館技術服務組:繳交3本論文及1張論文光碟片。
	確定論文上傳本校圖資館成功。蓋章
	圖資館讀者服務組:確定沒有書籍借閱資料。蓋章
	學務處生輔組:蓋章
	學務處學生職涯發展中心:上網填寫「畢業流向問卷調
	查」。蓋章
	總務處出納組:查核應繳學雜費學分費等。蓋章
	註冊組:繳交兩吋大頭照1張。簽章
	<u>離校手續單正本</u> 繳給教務處,並請承辦人員協助
	影印一份。
	美術系:將 離校手續單影本 繳給系上。

國立臺東大學美術產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注意事項

- 一、碩二、碩三(以上)學生學位論文考試申請。
 - (一)碩三(以上)學生如已於口試前6個月提過論文計畫,其碩士論文考試採隨提隨考方式。
 - (二)建議於5月底前提出考試申請,安排口試時間,並於6月31 日前完成考試,以便有足夠時間修改、印製碩士論文,最後於 7月31日前完成所有相關離校手續,始能拿到7月份的畢業證 書,超過7月31日者,仍需繳納下學期註冊費用。
 - (三)申請時需要準備的文件:
 - 1.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 (一份,須有指導教授簽名)
 - 2.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名單(一份,須有指導教授簽名)
 - 3.修習課程學分統計表(一份)
 - 4.論文中文摘要(一份)
 - 5.歷年成績單(一份)=>請向教務處申請
 - (四)系所名稱請寫完整:國立臺東大學美術產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 二、詳細流程及注意事項請見畢業論文考試須知。
- 三、論文計畫申請資料或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資料請送至知本校區人文學院大樓二樓,美術產業學系辦公室(089)517795。

國立臺東大學美術產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口試後注意事項

- 一、考試通過後,請修正論文,經指導教授審核無誤後,於論文付梓審定書簽章, 送交系所辦公室換取學位論文審定書(正本)。
- 二、下載授權書及離校手續單:
 - (一)國立臺東大學博碩士論文授權書:下載路徑為東大圖書資訊館首頁→表單下載→東大碩博士論文授權書,授權書本人與指導教授均須簽名,簽名欄 底下的日期務必要填寫,並依學校規定印在論文內。
 - (二)為節省時效,請指導教授簽授權書的同時,可一併將離校手續單一起簽核, 研究生離校手續單請至美產系網頁下載:

http://art.nttu.edu.tw/files/14-1014-39252,r11-1.php?Lang=zh-tw

三、合併論文檔案及檔名:

請將審定書及本校授權書(學生填寫完成且指導教授已簽名)掃描成 PDF檔,加入原有的論文電子檔中,依序排列如下:【封面→委員審定書→本校授權書→謝誌→中文摘要→英文摘要→目次→本文→參考書目】。

將所有檔案合併成一個 PDF 檔,並將檔名依照學校規定修改如下方說明後,即可至本校圖資館網頁上傳論文。

- 四、上傳論文至學校圖資館:至本校圖書資訊館首頁/圖書服務/論文上傳/論文上傳 論文上傳網址: http://paperupload.nttu.edu.tw/(請使用 Google 瀏覽器)相關流程操作說明皆可在網頁選單中查詢。
 - (一) 論文內容排列順序

封面>委員審定書>授權書>謝誌>中文摘要>英文摘要>目次>本文>參考書目

- (二) Word 檔轉 PDF 檔
- (三) 加入浮水印:浮水印置中,不透明度為25%。
- (四) 論文上傳:請先登入帳號後,填寫論文簡介,再將論文上傳。

- (五) 上傳檔案命名規則: NTTU 年度_系所代碼_學號.pdf
 - *畢業學年度與系所代碼中間間隔為底線__,非分隔線-,系所代碼 與學號中間間隔為底線 ,非分隔線-。
 - *美產碩專班:NTTU104_NB_學號 (ex. TTU104_NB_42103000)
- (六) 繳交紙本論文不需加浮水印。
- (七) 上傳論文必須有授權書,頁碼及順序都須跟紙本相同。
- (八) 表格、圖檔都要留意。
- (九) 離校手續中擲交之光碟內容需含:論文電子檔<u>不加浮水印之 word 檔及</u> 加浮水印之 pdf 檔各乙份。
- (十) 論文上傳完畢請電洽系辦助理查核後始可辦理離校手續。
- (十一)論文上傳相關疑問請電洽圖書資訊館技術服務組(089) 518140
- (十二)學位論文本封面顏色為「蘋果綠」,另請務必印製書背。

五、離校手續

- (一)填具研究生離校手續單一份,<u>其中指導教授簽名欄部分,可於請指導</u> 教授簽核授權書時一併簽名。
- (二)離校手續繳交資料:
 - 1. 系辦: <u>繳交論文×2、光碟×1</u>。
 - 2. 圖書館: 繳交論文×3、光碟×1。
 - 3.教務處離校手續:<u>繳交照片 1 張</u>(2 吋,非碩士照的大頭照亦可)、 學生證及離校手續單。
- (三)論文光碟內容規定:
 - 1.光碟內容:論文電子檔不加浮水印之 word 檔及加浮水印之 pdf 檔各乙份。
 - 2. 光碟封面:請書寫(1)學號,(2). 姓名,(3). 系所名稱,(4). pdf 檔案名稱。

國立臺東大學 研究生論文意向調查表

系所班 :			日期:	年	月	E
姓名		學號				
論文研究						
之領域						
預擬之論文						
題目或方向						
	1.					
屬意之	2.					
指導教授	3.					
註:選定指導教授	前,請先填寫本表再	與導師	協商。			
	導師簽名_	:				_
	所長或主任簽名:					

國立臺東大學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系所班)_	_年級研究生		_擬撰寫論	文
Γ				Т	
本人同意指導。					
此致					
所長或主任					
學 院 院長					
	指導教授_			(簽章)	
			年	月	日
	E研究生指導教授須為 羊細填寫下列表格以利		、上職級。		
指導教授 姓名					
現 職					
通訊地址		電話			

國立臺東大學 學位論文計畫審核申請表

系所班:			日期:	年	月	I
姓 名			學號			
聯絡電話						
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		服務單位 及職稱				
		住址				
審查委員(一)		服務單位 及職稱				
田 二 又 八 ()		住 址				
		服務單位 及職稱				
審查委員(二)		住 址				
指導教授如 同意請惠註						
意見及簽名						
所長或主任 簽 核	□ 通過「學術倫	理教育課程測驗」(105 學年度起	實施)		

※「學術倫理教育課程測驗」為必修 0 學分,學生須於學位論文計畫審核前至「臺灣學術倫理 教育資源中心」線上平臺修習指定課程,並通過課程總測驗成績及格標準,即可線上取得修 課證明。

國立臺東大學 學位論文計畫審查表

系所:	班:					日其	月:	年	月	E
姓	名				學	號				
論	(文計	畫名稱								
	項	目		說		明				
		計畫的背 目的、問題								
意	文	獻探討								
見審	研	究方法								
查	章	節架構								
	參	考書目								
審查結果		文計畫的 可行性	□通過	□億	译 改德	後通過		□不	通过	马
霍	子 查 :	者 簽 名					年	月		日

國立臺東大學 學位論文計畫發表會申請表

	(系所班	E)	年級	及研究生_		
十畫已按規定於一週前送達			並徵	得論文	指導教持	受同意	論文計畫發
→時間,敬請惠予安排發表	晋尹且	0					
論文題目							
發表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發表地點							
指導教授如同意 請惠註意見及簽名							
所長或主任簽核							
《填寫完畢送交系所存查。							
		女	生 名	:			
		阜	暑 號	:			
		耶	絲絡電	話:			
		申	司請日;	期:	年_	月	日

國立臺東大學 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

系所班:		日期	: 年	月	日
姓名		學號			
論文題目 (中、英文)					
預定考試日期	年 月	日			
修業狀況 (學生自填)	 研究年數: 所修學分: 學業平均成績: 學科考試成績: 檢附資料如下: □ 歷年成績表 □ 修習課程學分統計表 □ 發表刊物或證明 				
核准簽名欄	指導教授	系所主管			

附註:1.本申請表填寫一份,並將檢附資料裝訂後,經指導教授及系所所長或主任簽核後,於 規定期限內繳交系所備查(博士生請檢附資格考通過證明)。

2.請系所影印一份送註冊組。

國立臺東大學 修習課程學分統計表

系所班:

姓	名				學號	
應	共同必	必修(學分)	린		學分
修	必修部	果程(學分)	修		學分
課	選修部	果程(學分)	課		學分
程	總計((至少 不含論文	•	程		學分

附註:本表填寫一份連同論文考試申請表、歷年成績表、發表刊物或證明,經指導教授及系所 所長或主任簽核後,於規定期限內送交系所備查。

國立臺東大學 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名單

系所班: 				日其	月:	年	月	日
研究生姓名			學	號				
論文題目								
校內委員								
校外委員								
職稱								
服務學校 (機關)								
指導教授								
召集人								
所長或	主任	指導	教授		系所	「承辨	人	

國立臺東大學 學位論文考試紀錄表

系所班:				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學	號				
論文題目 (中英文)								
考試日期	年	- 月	日	<u> </u>	午	寺	分	
學位考試委員評分			分	一(大寫	5)			
學位考試 委員簽名								

附註:1.本評分紀錄表每位學位考試委員各一份。評分後,送交系所辦公室存查。

2.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考試委員對碩士學位論文,應就下列各要項評定之:

(1) 研究之方法 (2) 資料之來源 (3) 文字與結構 (4) 心得、創見或發明。」

國立臺東大學 學位論文考試成績表

系所班:

姓名			學	號			
論文題目 (中英文)							
指導教授							
考試日期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評 分					(大寫)	
考試委員 簽 名							
所長或主任 簽名							

附註:本表一式二份經學位考試委員會簽名後,分別送交系所辦公室及註冊組存查。

國立臺東大學 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審定書

系所班:

本班 君	
所提之論文	
業經本委員會通過合於	□ 碩士學位論文 □ 博士學位論文
論文學位考試委員會:	
	(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
	(指導教授)
論文學位考試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臺東大學

附註:本表一式二份經學位考試委員會簽名後,分別送交系所辦公室及註冊組存查。

國立臺東大學 研究生離校手續單

年 月 日

姓名			學	號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	-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系所班			入學-	年月		年	月	
通訊地址			聯絡	電話				
指導教授		系			依各系所 權書一份		全文》	
所長或主任		所		(104 學	理教育認 年度起實 完成者不	'施)	_	續。
圖書資訊館 技術服務組	※繳論文3冊及全文光碟一片	流通櫃台	※圖書	掃還				
學生事務處	※宿舍	學生職涯	※上網埠網址: http		業生就業 .nttu.edu.tw			
總出務組	※查核應繳學雜費、學分費等費用	教務處	※繳交	2 吋相片	一張			

學位證書領取簽名	:	日期:	年	月	E
1 NI- MI		,,,,	'		`

備註:

- 一、畢業生須辦妥離校手續且本學期成績皆已送達,始發給學位證書;委託他人代領學位證書者,另附雙方具名 簽章之委託書;如須委託學校郵寄學位證書,請至註冊組填寫信封並貼足 65 元掛號郵資。
- 二、申請第一學期畢業者,最遲請於1月31日前完成離校手續;申請第二學期畢業者,最遲請於7月31日前完成離校手續;逾期未完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繳費,如修業年限已屆滿則應令退學。延長修業者可隨時辦理,學位證書之年月以完成離校手續日期為準。

國立臺東大學 研究生選擇系所(校)外指導教授申請表

系所班:		日期: 年 月 E
姓名	學號	年級
研究題目		
指導教授 姓 名	服務單位及職稱	
指導教授		
	俗 E (十 仁)·	(ダ々)
	所長(主任):	(쮳石)

國立臺東大學 研究生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

本人原敦請	教授擔任指導教授,現因	
理由擬申請變更指導教授,研究方向	前亦更改為	
敬請同意。		
此致		
原 指 導 教 授:	(簽章)	
更換後指導教授:	(簽章)	
所 長 或 主 任:	(簽章)	
	研究生:	(簽章)
	學 號:	
	年 月	日

國立臺東大學 學位論文考試撤銷申請書

系所班:						
學生	已申請 _	年	月	日學	位論文	考試,
兹因						
擬撤銷申請本次考	試。謹呈					
指 導 教 授	:					
所長或主任	:					
		研究生	:			
		學	號:			
		申請日	期:	年	月	日

※填寫完畢送交系所存查,並影印一份送註冊組。

國立臺東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

96.01.11.95 學年度第1 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96.04.11 臺高(二)090044930 號函准備查第1.2.3.5.6.9 條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六條及其施行細則及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之。
- 第二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 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博士班修業逾五學期。
 - 二、修畢各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
 - 三、已完成論文計畫發表或審查。
 - 四、博士班研究生應經資格考核及格,碩士班研究生必要時亦得要求其經資格考核及格。有關資格考核之科目與辦法由各系(所)自行定之。
- 第三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期限:
 - 第一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第二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五月三十一止。
 - 二、除各系所之規定外,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各項文件:
 - (一)歷年成績表。
 - (二)論文中文摘要。
 - (三)修習課程學分統計表。
 - (四)發表刊物或證明。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系(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唯是否屬於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應由各該系(所)提經教務會議核備。

三、經指導教授及所屬所長或系主任同意後報請學校核備。

第四條 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 二、辦理學位考試。
- 第五條 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其中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考試委員名單由所長或系主任與指導教授就具有資格之人選推薦,由校長遴聘之。
 - 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者。
 - (二)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 (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卓有成就者。
 - (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前款第三目至第五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定之。
 -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 (二)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定之。

第六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備案後,應檢具繕印之博士論文與提要各九份,碩士論 文與提要各五份,送請所屬系(所)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 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
- 二、學位考試時,必須當場評定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且不得以「預備會」或「審查會」名義,而不予以評定成績;學位考試完後,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 三、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委員會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 四、考試委員缺席時,不得以他人代理。碩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五人出席,出席委員未達人數限制,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五、學位考試由全體委員推選委員一人為主席主持之。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委員會主 席。
- 六、學位考試通過繳交成績至所辦公室後,不得更改口試委員確認之論文題目,如執 意要改題目,原學位考試成績不予認可,應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新申請學位考試。
- 七、學位考試經評定為不及格者,在修業年限內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唯重 考以一次為限且須在修業年限內為之。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 八、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以不及格論,並不得重考。
- 九、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 十、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
- 十一、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 第七條 指導教授之聘任及口試委員之聘請,如有三等親內關係或涉及其他相關利益 者,應行迴避,不得擔任指導教授或口試委員。
- 第八條 學位考試應於研究生申請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舉行。研究生如已 提出學位考試申請,而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者,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 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回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回亦未舉行考試者,以 一次不及格論。
- 第九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系(所)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定稿論文後,始 得將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一月 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 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 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 第十條 本校對於已通過學位考試授與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將予以撤銷學位,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七

	- 裝 — — — -	- 訂一一一-	- 線
--	-------------	---------	-----

國立臺東大學

黏 貼 憑 證 用 紙

(第一聯)

						金				額									
憑證編號	預	算	科	目	百萬	十萬	萬	千	百	+	元	角	分		用	途	-	說	明
第號	支出科 用途別							1	0	0	0	_	_		計畫		事		教授
經	辨單	位	總	務 -	Ę		人	事	單	位			會	計 單	旦 位		校		長
經 辦 人																			
計畫主持人																			
(或組主任)																			
單位主管	•																		
_				<u>i</u> — — :	搭—		<u></u> 3] —	-	— Ę	1上—			處 —				_	•

領 款 單

茲領到

國立臺東大學					費用
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正

具領人:

(相關經費已核實報支,簽章負責)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碼):

職稱:

服務單位:

户籍地址: 縣(市) 鎮(鄉、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金融機構名稱: 銀行 分行

户 名: 號:

(外僑請填護照上英文姓名、出生年月日)

中華民國年月日

教授您好:

煩請教授收到本系研究生的學位論文計畫書之後, 於兩星期以內審查完畢,並將學位論文計畫審查表及審 查費領款單寄回本系,以利完成相關作業,謝謝您!

> 國立臺東大學美術產業學系 日期:

煩請教授收到本系研究生的學位論文計畫書之後, 於兩星期以內審查完畢,並將學位論文計畫審查表及審 查費領款單寄回本系,以利完成相關作業,謝謝您!

> 國立臺東大學美術產業學系 日期:

附件十九

國立臺東大學

黏 貼 憑 證 用 紙

(第一聯)

					金			額			額					
憑證編號	預	算	科	目		十萬	萬千	百	+	元	角	分	用	途	說	明
第 號	支出科 目						2	0	0	0	_	_	論文考試費 考試委員: 研究生:			教授
經	辨單	位	總	務長	ξ	٦	、事	單	位			會	計單位	1	交	長
經 辦 人 計畫主持人 (或組主任 單 位 主 管																

領 款 單 茲領到

國立臺東大學

費用

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正

具領人:

(相關經費已核實報支,簽章負責)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碼):

職稱:

服務單位:

户籍地址:

縣(市)

鎮(鄉、區)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金融機構名稱:

銀行 分行

户 名:

帳

號:

(外僑請填護照上英文姓名、出生年月日)

論文付梓審定書

美術產業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 研究生 之碩士學位論文,業依口考教授之建議修正完成,並經指導教授複核通過,准予付梓。

指導教授: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本表於論文修正成後,經指導教教授簽章後,送交系所辦公室換取**學位論文審定書(正本)**,以憑付梓。